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家立法允许居住其领土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的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吁请所有国家阻止并撤销对有证件的移徙者家庭团聚和转移汇款有不利影响的法律;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3.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¹³³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3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决议,³²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¹³⁴

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³⁵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事,其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利,

认识到有必要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足够资源以支持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⁵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了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有利环境使人人得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权利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注意到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⁴²的各方面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欢迎将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将于1996年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确认这些会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是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国际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于1993年11月8日至19日、1994年5月2日至13日和10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三届会议上继续开展的工作,¹³⁶

¹³³ 第41/129号决议,附件。

¹³⁴ E/CN.4/1990/9/Rev.1。

¹³⁵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¹³⁶ 见E/CN.4/1994/21和Corr.1、E/CN.4/1995/11和E/CN.4/1995/27。

审议了秘书长遵循大会第48/130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¹³⁷

1. 重申发展权利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¹³⁷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1994/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¹³⁸ 并请工作组履行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和持续关注发展权利的各方面，以便除其他外通过执行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新肯定的《发展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提出加强普遍实现发展权利的建议；
5.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随时向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和后勤支助，以确保其会议的顺利运行；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关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
7. 还请秘书长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为《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提供有规划的后续行动，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
8.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以外，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与发展领域有关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9.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在其权限范围内提出的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就其如何促进发展权利进行协商；
10.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考虑如何为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包括举行政府专家及代表性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会议，以便通过国际合作，寻求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作出安排或达成协定；

1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3.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4.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将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正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 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1a} 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⁴⁴ 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¹³⁷ A/49/653.